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長大教字第1140018866號

附件：長榮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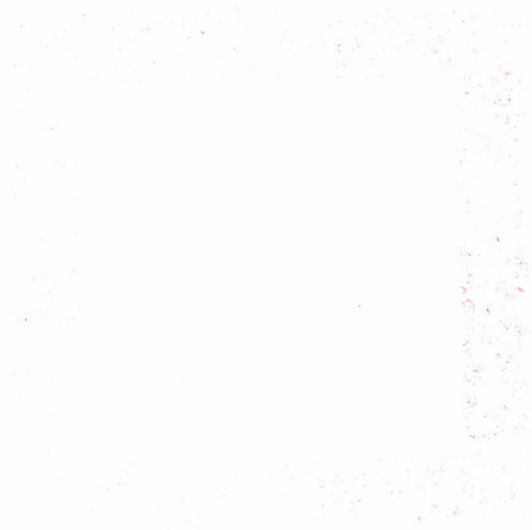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依據：114年12月15日本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孫惠民



凡志氣

長榮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7.06.11 九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8.0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7698 號函准予備查
100.01.05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6051 號函准予備查
104.01.07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4.10.12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74663 號函修正通過
112.07.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60097 號函核示免報部
112.12.18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2.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14.12.15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

第三條 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聯學制學生，其應修學分及修業時間規定如下：

一 修業時間：

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

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

博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

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

二 修習學分數計算方式：

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各系(所)、院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應擬具包含中、外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國際事務室及協議書內容相關校級單位初核，再提請教務會議討論通

過，經校長核准，由雙方學校簽署後實施。

前項協議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 申請資格。
- 二 甄審（試）之規定。
- 三 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 學分採計、抵免與編級。
- 五 實務專題、博、碩士論文作業方式(包含指導教授等)。
- 六 在兩校修業時限。
- 七 學位授予。
- 八 費用之繳交與名額之限制。
- 九 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 其他事項。

第 六 條 各系（所）、院擬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二項第五款另行擬具包含中、外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室及教務承辦單位初核，再提請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實施。

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研究生姓名。
- 二 指導教授姓名。
- 三 論文題目。
- 四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 資格考核規定。
- 六 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七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八 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九 有關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十 其他事項。

第 七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授予學位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雙方協定日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室辦理甄審入學事項。甄審程序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 一 入學申請表乙式二份，並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 二 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 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四 健康證明書。

五 財力證明書 (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六 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第 八 條 各系 (所)、院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跨國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 (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系 (所)、院受理學生申請至境外修讀跨國雙聯學制，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第 十 條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期間須包含在本校就學期間；未投保者，須繳納保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依本校「長榮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長榮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長榮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不適用「長榮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當學期開學前二週，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回原就讀系 (所)、組。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境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